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.5亿元，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1年10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1	潘磊	67,878,339	14.06%
2	徐爱平	55,188,006	11.43%
3	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50,088,026	10.37%
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3,684,057	2.83%
5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2,309,179	2.55%
6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9,486,270	1.96%
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9,003,102	1.86%
8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8,703,834	1.80%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8,313,048	1.72%
10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,598,561	1.57%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额的比例
1	徐爱平	55,188,006	12.84%
2	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50,088,026	11.66%
3	潘磊	16,969,585	3.95%
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3,684,057	3.18%
5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2,309,179	2.86%
6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9,486,270	2.21%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9,003,102	2.10%
8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8,703,834	2.03%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8,313,048	1.93%
10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,598,561	1.77%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5日